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2026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922501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职业责任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等医疗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并发症或者医疗意外；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并发症或者医疗意外；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并发症或者医疗意外。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诊疗护理未达到原定效果；

（四）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五）醉酒、吸毒、受处分期间开展诊疗。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六条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下的每次人身伤害责任事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中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